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24〕5号

辽宁省护理学会关于举办 第一期护理管理专科护士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省“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2023—2025年）》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专科护士培训力度，扩大专科护士培养规模和范围，持续提升护理管理者岗位胜任能力，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护理事业发展的新要求，辽宁省护理学会定于2024年7月—8月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举办“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一期护理管理专科护士培训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辽宁省内各医疗机构的护理管理者和护理骨干，面向各医疗机构现担任护理部主任、护士长职务或准备晋升护士长的人选，具有较丰富临床护理实践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5岁（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二、培训方式及时间

分为线上理论授课和线下临床护理管理实训两个部分。临床实训阶段需完全脱产。

线上理论授课：2024年7月1日—8月2日

线下临床护理管理实训：2024年8月19日—8月30日

三、培训地点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具体地点以学员报到通知为准）。

四、培训内容

（一）线上理论授课（共40学时）

第一模块：护理相关政策

第二模块：护理管理理论与标准

第三模块：临床护理管理实践

第四模块：科研教学中的护理管理

（二）线下临床护理管理实训（共70学时）

基地各科室护理管理实训

本培训班有针对性地从管理胜任力角度，系统性规划和设置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有目的培养和建立现代化护理管理队伍，发挥护理管理者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中的主力军作用。

培训期间学员须严格遵守考勤请假制度，无故不得私自请假，如需请假，应事先填写请假单，加盖医院公章，提交至本单位护理部核实，盖章后上报至辽宁省护理学会批准备案。

五、颁发证书

培训人员须参加全部课程学习和临床管理实训,并完成相关作业,经考核合格者,颁发辽宁省护理学会“护理管理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

六、培训费用

技术培训费、实习费、资料费、证书费等,共计4000元/人。培训期间食宿自理。

推荐住宿地点1:全季酒店(三好街店)(和平区三好街55号),住宿费用标准280元/天/标间,260元/天/大床,双早。联系人:王经理,电话:18304056381。

推荐住宿地点2:和颐酒店(和平区文化路41号),住宿费用标准300元/天/间,双早。联系人:侯经理,电话:13332499776。

推荐住宿地点3:如家精选酒店(三好街35号),住宿费用标准260元/天/间,双早。联系人:侯经理,电话:13332499776。

推荐住宿地点4:锦江都城(三好街76号),住宿费用标准300元/天/间,双早。联系人:裴经理,电话:15902404470。

推荐住宿地点5:金科大厦(和平区文化路19号),住宿费用标准160—170元/天/间,无早。联系人:魏经理,电话:13840385582。

七、招收名额

预计招收20名学员,先报先得,额满为止。

八、报名方式及审核

请参加培训人员于2024年6月1日前关注“辽宁省护理学

会”微信公众号，点击“专项培训”—选择参加的培训，点击“报名”，如实填写报名信息，点击“提交”。显示“报名完成”后，下载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等待审核通知。

待初审、终审通过后，进入学会公众号，选择“专项培训”，点击“已报名”，进行线上报名缴费。培训开具电子发票，完成缴费后，即可填写发票信息(如未当时填写发票，可重新进入窗口填写)，省护理学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发票发送至个人邮箱。请参加培训人员于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费缴纳，否则名额将不予保留。

如需对公转账请提前联系学会工作人员。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邢老师

电 话：18940256645

联系人：辽宁省护理学会 刘俐、冯子航

电 话：13841444521（刘）、18624572186（冯）

